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前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刘凯先生、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东先生、刘锋先生、蔡维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其

薪酬标准依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副董事长、监事会副主席、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并对《公司章程》涉及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对《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内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前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雪香女士、何树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雪香女士、何树勇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设监事会副主席,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涉及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在担任公

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雪香女士、何树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雪香女士、何树勇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附件:

刘雪香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市场服务部主任,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部长,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销售分公司负责人。刘雪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37,240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何树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西药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同监察室监察员、主任助理,副主任,河北西药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同审计监察处副处长,何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二、网络投票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董文超

邮编:266300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传真:0532-85233666

邮箱:bjh@hj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

公司销售分公司负责人。刘雪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37,240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投票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1	刘凯	149,929,027
2	李明东	15
3	刘锋	149,929,027
4	蔡维锋	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文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刘凯先生、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黄镜先生、王书卿先生、何永刚先生因请假需要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9,927,727	99.9991	1300	0.000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9,927,727	99.9991	1300	0.00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926,727	99.9985	2300	0.0015	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9,926,727	99.9985	2300	0.0015	0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9,926,727	99.9985	2300	0.0015	0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9,926,727	99.9985	2300	0.0015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获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霖、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有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授权或委托的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任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